办理结果：B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兴公积金函〔2022〕1号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对盟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第0001号提案的答复

孙跃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兴安盟住房公积金实行按月对冲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心开通月对冲前提条件为：中心年现金流入额（公积金缴存额+批扣回收本金额+现金提前还本、结清回收本金额）大于或等于中心年现金流出额（贷款发放额+其他支取额（不含公积金转贷）），否则中心会因入不敷出导致业务可用资金不足以支撑公积金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

通过比对中心2016年-2021年现金流入、流出情况，中心业务资金结余整体呈现负增长，截至2021年底中心业务资金结余仅为2.02亿，且资金使用率常年保持在95%左右的高风险水平。截至2022年4月底，我盟当年归集住房公积金5.99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4.13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2.23亿元,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96.94%、个贷率91.74%，仍处于较高水平。

经过测算，如果开通住房公积金对冲业务，所剩资金将无法满足职工购房贷款的刚性需求及提取需求，为了保障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的正常、稳定开展，暂未开通住房公积金对冲业务。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单位盖章

2022年5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 办 人 姓 名：吕 航

承 办 人 电 话：0482-3999009